

訴願人 〇〇大廈管理委員會籌備處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消防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大安字第一七八五三號所為之建物分割登記，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因消防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對〇〇豪華大廈〇〇樓之〇〇B戶所為之分戶分割登記，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聲明書，惟訴願書上未具事實及理由，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訴（未）字第〇九一三〇七三六二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具載明事實及理由之訴願書，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地址所在地之〇〇豪華大廈收發章戳及經管理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